

证券代码：834503

证券简称：西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03	西盈科技	2024年7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王力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7月2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王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严建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7月2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严建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江登彪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7月2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江登彪担任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莫张勤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莫张勤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朱德波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朱德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，修订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郑新成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郑新成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选举俞慧辰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和提名推荐，提议股东大会选举俞慧辰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10:00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临安青山湖科技城科益街8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林晓 联系电话：0571-23655555

邮政编码：311305 传真：0571-23655533

联系地址：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科益街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